##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標準適用
		法源名稱。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再重複包裝食品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	修正本條文敘
<u>販賣</u> 。		述,以臻明確。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	本條未修正。
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	酌刪本條贅字。
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	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	
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四種塑化劑。	(BBP) <u>等</u> 四種塑化劑。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Bisphenol A)之塑膠材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Bisphenol A)之塑膠材	本條未修正。
質。	質。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修正第一款至第
一、一般規定 <u>,如附表一。</u>	一、一般規定 <u>:</u>	三款文字,並刪
二、塑膠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二之規		除表格,改以附
<u>定。</u>		表一至附表三之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		方式規範。
<u>合附表三之規定。</u>		

04	名及	材質試驗項目		溶	出試 驗	備註	
			)상 1 <del>년</del>	溶出條件		7角 社	
	材料			浴出除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					
		金被刮落之虞之構					
		<b>些</b> 。					
銅製車		<b>全具有固有光澤且不</b>					
合金集	製之 生	<b>上銹者外,直接接觸</b>					
器具、	、容 食	食品部分應全面鍍					
	包裝 錫	易、鍍銀或經其它不					
	致	<b>女產生衛生上危害之</b>					
	適	適當處理。					
鍍錫月		告:5%以下。					
器具:	、 容 鉛	出:10%以下;					
	包裝 鎌	弟: 5%以下。					
之製主							
修補戶							
I	- 、 容 鉛	<b>告:20%以下。</b>					
器、管		旦罐頭空罐外部用焊					
之製造		斗適用下列規定:					
○ 1		隻重捲封罐:鉛98					
料		6以下;					
		0以下,   雙重捲封罐:鉛					
	60	0%以下。					

		1	1 1	
器具、容 著色劑應符合食	品添			
器、包裝 加物使用範圍及	用量			
標準之規定;但	著色			
劑無溶出或浸出	而混			
入食品之虞者不				
限。	,			
玻璃、陶	4%醋 常温(暗	鉛:5 ppm 以下;		
瓷器、施		編: 0.5 ppm 以下。		
		鋼·U.3 ppm 以下。		
<b>琺瑯之器</b>	時			
具、容器				
-( a )深				
2.5cm 以				
上,且容				
量 1.1L 以				
F				
玻璃、陶	4%醋 常温(暗	鉛: 2.5 ppm 以下;		
瓷器、施	酸 處)24 小	編: 0.25 ppm 以下。		
<b>我</b> 那之器	時	ын . 0.72 hbш м 1		
	吋			
具、容器				
-(b)深				
2.5cm 以				
上,且容				
量 1.1L 以				
上				
玻璃、陶	4%醋 常溫(暗	鉛:17 μg/cm <sup>2</sup> 以下;		
瓷器、施		鎬:1.7 μg/c m <sup>2</sup> 以下。		
<b>琺瑯之器</b>	時	μς τιν μς σ τι ος γ		
	14T			
具、容器				
-( c )深				
2.5cm 以				
下或液體				
無法充滿				
者				
金屬罐[以	水 60°C,30	砷:0.2 ppm 以下 (以		
乾燥食品		A <sub>s2</sub> O <sub>3</sub> 計);		
(油脂及		A <sub>s2</sub> O <sub>3</sub> 司 / , 鉛:0.4 ppm 以下;		
脂肪性食		編: 0.1 ppm 以下;		
品除外)為		酚:5 ppm 以下;		
內容物者		甲醛:陰性;		
除外]		蒸發殘渣:30 ppm 以		
	100°C以	下;		
	上者,其	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		
		可溶物應為 30 ppm 以		
	為 95℃,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50 万理)	小工台识型用水 pill)		

以上之食品用金屬
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
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
脂塗漆者。
0.5% 60°C ,30 种:0.2 ppm 以下
檸檬 分鐘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酸溶
液 編:0.1 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
品用金屬罐。
4%醋 60℃,30 蒸發殘渣:30 ppm 以
酸 分鐘(食下。
品製造加 * 僅適用於 pH5 以
工或調理 下(含pH5)之食品用
等過程中 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
之使用溫 樹脂塗漆者。
度達
100°C以
上者,其
容出條件
為 95℃,
30 分鐘)
20% 60℃,30 蒸發殘渣 (酒類用):
酒精 分鐘 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漆者。
正 庚 25℃, 1 蒸發殘渣:90 ppm 以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
主原料,且其塗膜中
之氧化鋅含量在 3%
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
面者。
正 戊25℃,2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
烷 小時 (Epichlorohydrin
Monomer): 0.5 ppm 以
F.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漆者。
酒精5℃以 氯乙烯單體:
下, 24 0.05 ppm 以下。
小時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I			T	1	T
器具(附有限用針					
直接通電鈦。(イ					
流於食品電流					
中之裝置使用力	不銹鋼。)				
者) 之電極					
塑 膠 類 鉛:1	100 ppm 以下; 水	k 60°C,	高錳酸鉀消耗量:	1.塑膠類器具、容	
	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10 ppm 以下。	器、包裝除應符	
				合一般規定外,	
鄰 苯.	二甲酸二(2-乙醇			尚應符合塑膠類	
	. 基)酯 (di-(2-	調理等		之規定。	
	nexyl) phthalate,	程中之位		2.材質試驗中有關	
	P)、鄰苯二甲酸	用温度			
	盾 (di-n-butyl			塑化劑之規定,	
	late, DBP)	100°C以		不適用聚氯乙烯	
	二甲酸丁苯甲酯	上者,		材質。	
	一下破了本下明 rlbenzyl	溶出條何			
	late, BBP) \	為 95℃			
piitiiai *** ****	一田秘一田公址	30 分鐘		]	
<b> </b>	二甲酸二異癸酯		小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		
DIDP	odecyl phthalate,	完 時	己基)酯(di-(2-		
			ethylhexyl) phthalate,		
	二甲酸二異壬酯		DEHP):1.5 ppm 以		
	ononyl phthalate,		下;		
DIN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		
	二甲酸二甲酯		n-butyl		
	ethyl phthalate,		phthalate,DBP): 0.3		
DMP)	/		ppm 以下;		
	二甲酸二辛酯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octhl phthalate,		(Butylbenzyl phthalate,		
DNOI			BBP): 30 ppm 以下;		
	苯二甲酸二乙酯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hyl phthalate,		(Diisodecyl phthalate,		
DEP)			DIDP): 9 ppm 以下;		
	種物質,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含量不得超過		州本一下級一共工品 (Diisononyl phthalate,		
0.1 %	(重量比)		DINP):9 ppm 以下;		
			己二酸二辛酯(Di-2-		
			ethylhexyl Adipate,		
			DEHA): 18 ppm 以下		
紙類 螢光片	增白劑:不得檢水	v 60°C - 3	0 砷 (pH 5 以上之食品	1.適用於與食品直	
	省ロ別・个付傚7				
其內部出。			用容器、包裝): 0.1	接接觸,以紙	
材質與內			ロ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漿或木、甘 ** * * *	
容物直接		工或調3		蔗、蘆葦、	
接觸之部			甲醛:陰性;	麻、稻草、麥	
分為蠟或			显 蒸發殘渣(pH 5 以上	稈、稻殼、竹	
紙漿製品		度達	之食品用容器、包	等農業資材之	
者		100°C以	裝):30 ppm 以下;30	植物纖維為主	
	<u> </u>				1

T	T T					1	1
					其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	體之餐盒、	
					牛 溶物應為 40 ppm 以	盤、碗、杯類	
				為 95℃		等容器,如塗	
				30 分鐘		佈塑膠、貼合	
			4% 醋		砷 [ pH 5 以下(含 pH	塑膠薄膜或其	
			酸		5)之食品用容器、包	他以物理方式	
					裝〕:0.1 ppm 以下	即可分離出塑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膠或其他金屬	
					重金屬:1 ppm 以下	箔成分含量重	
					(以 Pb 計):	量低於整體重	
					蒸發殘渣〔pH 5 以下	量百分之十以	
					(含pH5)之食品用	下者。	
					容器、包裝): 30 ppm	2.乳品用紙製容器	
					以下;30 ppm 以上	應符合「乳品	
					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之規定」。	
			正 庚	25°C ∙ 1	小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3.添加物:應符合	
			烷	時	性食品容器、包裝):30	出口國食品用紙	
					ppm 以下;30 ppm 以上		
					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料,應使用具有	
					**	完整包裝並良	
					30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	好貯存之食品	
			酒精	分鐘	包裝):30 ppm 以下;	用紙,不得使用	
					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	廢料;正版紙及	
					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	切邊紙保存期	
					下。	限分別為 24 個	
	其內部			ı		月及6個月。	
	材質與內					5.不得使用回收材	
	容物直接					料,如用農業資	
	接觸之部					材者,以原生一	
	分為植物					次料為限。不得	
	纖維者					含有害物質之	
	其內部		産 なん	- 朔 驟 粞 -	之有關規定。	竹木原材。	
	材質與內				之有阚州及。 二、塑膠類之規定」所列塑		
	容物直接						
	谷物且按接觸之部		<b>炒</b> 校		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規	觸 面 未被 塑 膠 (含合成樹脂)	
	接胸之部分為塑膠				其他塑膠,其溶出試驗應符		
	分 為 型 形 類者					完全覆蓋者,應	
	<b></b>		一 定。		」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		
			足。			為其內部材質	
						與內容物直接	
						接觸之部分為	
						蠟、紙漿製品者	
						或植物纖維者。	
	二、塑膠	<b>廖類之規定:</b>					
		•					I .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			出試驗	備註	
	格標準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用加	
聚氯乙烯	鉛:100 ppm 以	水	60°C , 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olyvinyl	下;		分鐘 (食	ppm 以下;		
chloride	鎘:100 ppm 以		品製造加工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		
[PVC]	下;			食品用容器、包裝):		
	二丁錫化物:50			30 ppm 以下。		
	ppm 以下 (以二氯	4%離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100℃以上			
	甲酚磷酸酯: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1,000 ppm 以下;		條件為	pH5以下(含pH5)之		
	氯乙烯單體:			食品用容器、包裝]:		
	1 ppm 以下。					
	11	T +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時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ethylhexyl) phthalate,			150 ppm 以下。		
	DEHP)、鄰苯二甲	20%	60°C ⋅ 30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酸二丁酯(di-n-butyl	酒精	分鐘	器、包裝):30 ppm 以		
	phthalate, DBP)、鄰			下。		
	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鄰					
	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					
	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					
	二辛酯(Di-n-octhl					
	phthalate, DNOP)及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等 8 種物質含					
	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聚偏二氯	鉛:100 ppm 以下;	水	60°C , 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鎘:100 ppm 以下;	`	分鐘 (食			
	鋇:10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		
dene	偏二氯乙烯單體:			食品用容器、包裝):		
	6 ppm 以下			30 ppm 以下。		
[PVDC]	o ppin or i	10/ 斯比	温度達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温及廷 100℃以上	IE 立倒・I pp III 以下(以		
		超变				
			有, 具浴出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條件為	pH5 以下 (含 pH5) 之		

1			,			
				食品用容器、包裝]:		
			分鐘)	30 ppm 以下。		
		正 庚	25°C → 1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性食品用容器、包		
		/// 0		裝 ): 30 ppm 以下。		
		20 0/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		
		酒精	分鐘	包裝):30 ppm 以下。		
m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olyethyle			分鐘 (食			
ne [PE]	鎘:100 ppm 以		品製造加工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		
聚丙烯	下。		或調理等過	食品用容器、包裝):		
Polypropyl				30 ppm 以下。		
ene [PP]		4%離		重金屬:1ppm以下(以		
			100℃以上			
		ax.		10 引 ),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以下(含pH5)之		
				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小時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但食品製		
				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		
				之使用溫度為 100℃以下		
				者,其蒸發殘渣為150		
				ppm 以下。		
		20%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酒精		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苯乙烯	鉛:100 ppm 以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以聚苯乙烯	
	鎘:100 ppm 以下;		分鐘 (食		為材料之餐	
	揮發性物質(苯乙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	具,不適合	
	烯、甲苯、乙苯、正		或調理等過	食品用容器、包裝):	盛 裝 100℃	
	丙苯、異丙苯之合		程中之使用	30 ppm 以下。	以上之食	
	計): 5,000 ppm 以		温度達	• •	<u>п</u> о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者,其溶出			
	2000 ppm 以下。其中			10 引 ),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苯乙烯及乙苯各應			pH5 以下 (含 pH5) 之		
	在 1,000 ppm 以下。			食品用容器、包 裝]: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小時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240 ppm 以下。		
		20%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酒精		器、包裝): 30 ppm 以		
		/臼/阴	刀理	部·也教ノ· 30 ppm 以		

	1				1		1
						下。	
聚對苯二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甲酸乙二	- 鎘:	100 ppm J	以下。		分鐘 (食	ppm 以下;	
酯					品製造加工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	
Poly(ethyl					或調理等過	食品用容器、包裝):	
ene						30 ppm 以下。	
terephthala	ı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te)[PET]					100℃以上		
						銻: 0.05 ppm 以下;	
						绪: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	
						食品用容器、包 裝〕:	
						30 ppm 以下。	
				正庚	25°C , 1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ľ	-		30 ppm 以下。	
				20%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分鐘	器、包裝): 30 ppm 以	
			ľ	但們	刀運	新・世表 /・ 50 ppm 以 下。	
777	. Au .	100		1.	600G 20	<u>'</u>	
以甲醛為				水	60°C → 30		
合成原料	鍋:	100 ppm J				甲醛:陰性。	
之塑膠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Ē	酸	或調理等過		
					程中之使用		
					溫度達		
					100℃以 上		
					者,其溶出		
					條件為		
					95°C → 30		
					分鐘)		
以甲醛-三	剑	100nnm 1	1下・	7k	60°C , 30	秘: 陰州:	
聚氰胺為				.1~		甲醛:陰性。	
本 私 胺 為 合 成 原 料		тооррии к					
	1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之塑膠			Ī		或調理等過		
					程中之使用		
					温度達		
					100℃以 上		
					者,其溶出		
					條件為		
					95°C → 30		
					分鐘)		
			<del> </del>	10/6 班出		三聚氰胺: 2.5 ppm 以下	
				+ > 0 年酸	分鐘	一小利取·2.J ppiii 以下	
F2 UP ++ ~	. Au	100 .				古な野畑ツショ・10	
聚甲基丙	〕鉛・	100 ppm J	以 ト , フ	水	100°C , 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	_			,	<del>,</del>	
	烯酸甲酯	鎘:100 ppm 以下。		分鐘 (食	ppm 以下;	
	Poly(meth			品製造加工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	
	yl			或調理等過	食品用容器、包裝):	
	methacryla				30 ppm 以下。	
	te)		4%離		重金屬:1ppm以下(以	
	[PMMA]		酸	100℃以上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	
					食品用容器、包 裝]:	
					30 ppm 以下。	
			工店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止 <i>炭</i>			
			沈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2007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酒精		器、包裝): 30 ppm 以	
					下;甲基丙烯酸甲酯單	
					體:15 ppm 以下。	
		鉛:100 ppm 以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尼龍)	下;		分鐘 (食	ppm 以下;	
	Polyamide	鎘:100 ppm 以		品製造加工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	
	[PA,Nylon]	下。		或調理等過	食品用容器、包裝):30	
				程中之使用		
					重金屬:1ppm以下(以	
				100℃以上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	
					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T It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烷		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20.61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酒精		器、包裝): 30 ppm 以	
					下;己內醯胺單體:15	
					ppm 以下。	
	聚甲基戊	鉛:100 ppm 以下;	水	60°C , 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烯	鎘:100 ppm 以下。		分鐘(食品	以下;	
	Polymethy				蒸發殘渣(pH5以上之 食	
	1 pentene				品用容器、包裝):	
	[PMP]				30 ppm 以下。	
	1	ı	l	1/2/14/3000	11	l.

		1			Į.	1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酸	以上者,其				
			溶出條件為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pH5)之食品用			
				容器、包裝]: 30 ppm 以			
				下。			
		正由	25°C 1 1.1s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			
		炉 炭	時	無發残渣 (油脂及脂肪性) 食品用容器、包裝):			
		沈	47				
			(	12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			
		酒精	分鐘	包裝): 30 ppm 以下。			
橡 膠	鉛:100 ppm 以	水	60°C , 30	酚:5 ppm 以下;			
哺乳器具			分鐘 (食	甲醛:陰性;			
	鎘:100 ppm 以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4% 融		鋅:15 ppm 以下;			
	2-巯基咪唑啉(2-	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Mercapto	山又		Pb 計)。			
	imidazoline): 陰		温及廷 100℃以上	1 U ā   / "			
	midazoniic)·层性。						
	1生 "		者,其溶出				
			條件為				
			95°C → 30				
			分鐘)				
		20 %	60°C , 30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酒精	分鐘	(酒類用容器、包裝)。			
橡膠	鉛:10 ppm 以下;	水		酚:5 ppm 以下;			
	鎘:10 ppm 以下。	1	小時	甲醛:陰性;			
1,1,000	FF		1''	蒸發殘渣:40 ppm 以			
			1				
		40/±4	-{				
		4%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酸		Pb 計)。			
	鉛:100 ppm 以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olycarbo-			分鐘	ppm 以下;			
nate[PC]	鎘:100 ppm 以		1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下;			
	<u> </u>			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			
				外): 0.6 ppm 以下。			
		<b>10∕ </b> ##	60°C + 30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470 m		里並屬・1 ppini 以下(以 Pb 計);			
		日文	刀御				
				蒸發殘渣:30 ppm 以			
			1	下;			
			1	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			
				外): 0.6 ppm 以下。			
聚苯砜樹	鉛:100 ppm 以下;	水	95°C,30分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鎘:100 ppm 以下。		鐘	以下;			
Polyphenyl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1]		i	l .	W W W/2 - LL W			

ene sulfone						
		40/50	600G 20	<b>た人見・1</b>	<del>                                     </del>	
嬰幼兒	•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奶瓶		酸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1				11		
取配红田村	鉛: 100 ppm 以	水	95℃,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脂	下;			ppm 以下;		
Polyethers	鎘:100 ppm 以			蒸發殘渣:30 ppm 以		
ulfone	下。			下。		
[PES]	'			•		
嬰幼兒		40/ ##	60°C + 20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奶瓶						
~ 17104		酸		Pb 計);		
1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1				•		
取到歃	鉛:100 ppm 以下;	alv	50°C , 4 .l.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17 取 31 硫 14	
本 孔 政	. 始·100 ppiii 以下,	1				
Polylactic	鎘:100 ppm 以下。		時 (食品		質為材料之	
acid			製造加工或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食品器具、	
[PLA]			調理等過程	總乳酸:30 ppm 以下。	容器及包	
		4% 融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度達 50℃		用於高溫滅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	用 PLA 之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	調理過程,	
		酒精	複合材料,	裝):30 ppm 以下。	不適合盛裝	
			其溶出條件	(C) 50 PP.III 57. 1	100℃以上	
			為 60℃,30		之食品。	
					之食品。	
			分鐘)			
		正 庚	25°C, 1小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		
				食品用容器、包裝):30		
		///		ppm 以下。		
				ppin tx r °		
二、到	品用容器、包装	はつま	目定:			
<u> </u>	1111日日 107					
0 0 12	材質試驗項目	溶	出試驗	特殊試驗		
品名及			出條 項目及		備註	
原材料	及合格標準 媒		4 格標2		****	
	外	7	7 俗标-	F		

	ī			1	T		T .
	正己烷抽出	水	60°C ,	高錳酸鉀	破裂強度試驗:內		
	物:2.6%以		30 分鐘	消耗量:	容量 300ml 以下	紙製容器包	
容器、包	下;			5ppm 以	者應為 2.0	裝僅限指與	
裝或聚乙	二甲苯可溶			下。	kgf/cm <sup>2</sup> 以上(能	內容物直接	
	物:11.3%以				於常溫保存之製	接觸的部分	
製容器包	下;				品,其破裂強度	為聚乙烯	
	砷:2ppm 以下				試驗應為 4.0	者。	
1)	(以As <sub>2</sub> O <sub>3</sub>					2.組合式容器	
ŕ	計);				內容量 300ml(含	包裝係指由	
	重金屬: 20ppm				300ml) 以上者應	合成樹脂、	
	以下(以Pb				為 5.0 kgf/cm <sup>2</sup> 以	合成樹脂加	
	計)。				上(能於常溫保存	工紙、合成	
乳、脫脂	' '				之製品,其破裂強	樹脂加工鋁	
乳、調味		4%	60°C ∙	蒸發殘	度試驗應為 8.0	箔或金屬,	
乳、發酵		醋酸	30 分鐘	渣:	kgf/cm²以上)。	以二種或二	
乳、乳酸				15ppm 以	封緘強度試驗:應	種以上之材	
菌				下;	無破損或漏氣現	質組成之容	
飲料或含				重金屬:	象。	器包裝。	
乳飲料					針孔試驗:濾紙上		
••••				(以 Pb 計)			
					產生。	脂煉乳及加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	糖或未加糖	
					品,其容器包裝之	脫脂煉乳應	
					材質應具有遮光性	用可密閉之	
					及無氣體透過性。	金屬罐盛	
乳油	同上	水	60°C ⋅	高錳酸鉀	破裂強度試驗:同	並 海 唯 益 裝 ; 全 乳	
化油 (cream)	四上	1	1	同麵酸鉀 消耗量:	· 、 、 、 、 、 、 、 、 、 、 、 、 、	表, 王·扎 粉、脫脂乳	
及乳酪			カカ 河 運	内札里· 5ppm 以	封緘強度試驗:同	粉、加糖乳	
(butter) 用				Sppiii 以 下。	到級強及試驗·同	粉及調製乳	
之聚乙烯		40/	-		孔	粉應用不透	
製或聚乙		4%				初應用不透 光、不透氣	
表 以 承 己 烯 加 工 紙		醋酸		lppm 以下	用。		
<b>州加工紙</b> 製容器				(以 Pb 計)		並可防潮之	
表合命 (註1)		正庚	25°C ,	蒸發殘	1	包裝材料或 可密閉之金	
(註1)		烷	1小時	渣:			
				15ppm 以		屬罐盛裝。	
				下。			
	1	1	1				

Γ	an m	· · · · · · · · · · · · · · · · · · ·	An to An	· b + -	5 /2 -F 12 112			
		應符合前項一、一		之玻塔	<b>開租項目規</b>			
	玻璃瓶。	定,並應為透明者	0					
	乳品包括							
	鮮乳、部							
	分脫脂							
	乳、脫脂							
	乳、調味							
	乳、發酵							
	孔、發酵							
	乳、乳酸							
	菌飲料、							
	含乳飲							
	料、 乳酪							
	或乳油							
	10.0							
	到 旦田 ツ	內面與內容物直	水	60°C	內面與內			
			1	, 30	内山共竹			
	金屬罐。	接接觸之材質為		, 30 , , , , ,	容物直接			
		塑膠類者:		分鐘	接觸之材			
	乳品包括	砷:2ppm 以下			質為塑膠			
	鮮乳、部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類者:			
	分脫脂	鎘:100ppm 以			高錳酸鉀			
	乳、脫脂	下:			消耗量:			
	到、調味	鉛:100ppm 以			5ppm 以			
	乳、發酵	五・100ppm 以 エ・			下;			
	九 發呼	, , , , , , , , , , , , , , , , , , ,						
	孔、孔酸	二丁錫化物(限			酚:陰			
		存於聚氯乙烯):			性;			
	含乳飲	50ppm 以 下 ( 以			甲醛:陰			
	料、 乳酪	二氯二丁錫計);			性。			
	或乳油	甲酚磷酸酯(限	4%醋	1	砷:			
		存於聚氯乙烯):	酸		0.1ppm 以			
			四又					
		1000ppm 以下;			下(以			
		<b>氯乙烯單體(限</b>			As <sub>2</sub> O <sub>3</sub>			
		存於聚氯乙烯):			計); 重			
		lppm 以下。			金屬:			
					1ppm 以下			
					(以Pb			
					計);			
					蒸發殘渣			
					(內面使			
					用塑膠			
					者):			
					15ppm 以			
					下。			
				l	1. *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	同乳品用聚乙烯	製容器包	.裝之規	,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 乳品用。		
及含乳飲					針孔試驗:同乳品		
料用之聚 乙烯加工					用。 破裂強度試驗:		
<b>乙</b> 烯加工 紙製容器					吸表强度武士。 5.0kgf/cm <sup>2</sup> 以上。		
包裝(以塑							
膠加工鋁							
箔密栓者)		1.	COOC	- h2 = h h -	1111111 + 11111 + I		
	揮發性物質 (苯乙烯、甲	水	60°C	高錳酸鉀 消耗量:	封緘強度試驗:同 乳品用。		
	苯、乙苯、異				升 品 品		
飲料用之	丙苯及正丙苯			下。	用。		
		4%醋酸			穿刺強度試驗:		
	1,500ppm 以			渣:	1.0kgf/cm <sup>2</sup> 以上。		
,	下; 砷:2ppm以下			15ppm 以 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 · 重金屬:			
者)	重金屬: 20ppm	L		lppm 以下			
	以下(以 Pb			(以Pb			
20 TH SI SI	計)。	<b>サ</b> エ( )	An to	計)。			
	金屬部分應符合 項目規定。合成						
	成樹脂加工鋁箔						
料用之組	定。						
合式容器							
包裝 ((2))	內面與內容物直	- J	60°C	高錳酸鉀	破裂強度試驗:		
	内				<ul><li>破 叙 強 及 試 驗 ・</li><li>2.0kgf/cm² 以上。</li></ul>		
	塑膠類者:			5ppm 以			
工鋁箔	砷:2ppm 以下			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酚:陰			
	計) 鎬:100ppm 以			性; 甲醛:陰			
	新·100ppiii 以 下;			1 壁・层性。			

鉛:100ppm 以 4%醋 蒸發殘
下; 酸 渣:
二丁錫化物   15ppm 以
(限存於聚氣乙 下;
烯): 50 ppm 以     重金屬:
下(以二氣二丁 lppm 以下
錫計); (以 Pb
甲酚磷酸酯 (限 計)
存於聚氣乙
烯): 1000 ppm
以下;
<b>氯乙烯單體(限</b>
存於聚氣乙
烯): 1 ppm 以
下。
乳粉用之 • 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
金屬罐。 定。
乳粉包括 • 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
全脂乳 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
粉、部分 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
脫脂乳 定。
粉、 脫脂
乳粉、調
製乳粉。
乳粉用之 同乳品用聚乙烯 水 60°C, 高錳酸鉀 破裂強度試驗:內
合成樹脂 製容器包裝之規 30 分鐘 消耗量: 容量 300ml 以下
積層容器 定。
包裝   下。   gf/cm²以上。內容
其內部材 4 % 重金屬: 量 300ml (含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計)。 有外包裝且其內
為聚乙烯 正 25℃,1蒸發殘 外包裝合併下之
者。
烷   15ppm 以   為10.0 kgf/cm²以
乳粉包括   下。   上時,該內包裝
全脂乳 之破裂強度為 之破裂強度為
粉、部分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脱 脂乳 封緘強度試驗:應
粉、脫脂 無破損或漏氣現
乳粉、調 象。
製乳粉。
乳粉用之 鉛: 100ppm 以 水 60°C , 高錳酸鉀 破裂強度試驗:同
合成樹脂 下; 30分鐘 消耗量: 上。
積層容器 編: 100ppm 以   5ppm以下   封緘強度試驗: 同

	4 H T	4.0/	土人居,	,		
	包 裝 下。 其內部材	4 %	重金屬:	上。		
	質與內容	香	lppm 以下 (以 Pb			
	物直接接	政	計);			
	觸之部分		銻:			
	為聚對苯		0.025ppm			
	二甲酸乙		以下;			
	二酯。		鍺:			
	乳粉包括		0.05ppm			
	全脂乳粉、		以下。			
	部分脫 脂	正 25°C,	蒸發殘渣:			
	乳粉、脫脂	庚 小時	15ppm 以			
	乳粉、調製	烷	下。			
	乳粉。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Γ°			本案為全案修
	本標準於中	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	四月九日修	正發布第五	正,施行日期之
	條、第六條,自-	-百零二年	九月一日	日施行(以國產	產品之製造	規範應以新訂法
	日期及進口產品	之離港日為	<b>5</b> 準);但	市面流通產品	之管制,自	規方式辦理,爰
	一百零三年三月	一日施行。	_			酌修文字,明定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規定	દે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般規定						一、本附表新
品名及	材質試驗項目		溶	出 試 驗	備註		
原材料	及合格標準	溶 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增。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						二、修正原表格
	金被刮落之虞之構						標題「溶媒」
銅製或銅	造。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						為「溶劑」,
合金製之	生銹者外,直接接觸						並新増註
器具、容	食品部分應全面鍍						
器、包裝	錫、鍍銀或經其它不						一,說明不
	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						同溶劑對應
<b>金田田田田</b>	適當處理。 鉛:5%以下。						之模擬條
	鉛:20%以下。						件。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						
之製造、	料適用下列規定:						三、「器具、容
修補用焊	雙重捲封罐:鉛98%						器、包裝之
料	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						製造、修補
	%以下。						用金屬」材
器具、容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						
器、包裝	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						質試驗項目
	標準之規定;但著色						規定,移列
	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 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						至「金屬合
	限。						金類-與食品
玻璃、陶				鉛:5 ppm 以下;			
瓷器、施		酸		鎘:0.5 ppm 以下。			直接接觸面
琺瑯之器 具、容器-			時				為金屬合金
(a)深							者」之材質
2.5cm 以							試驗規定
上,且容							中;並修正
量 1.1L 以 工							
下						4	鉛之材質含
							量規定。
							四、新增「金屬
							合金類-與食

玻璃、陶			鉛: 2.5 ppm 以下;		
管器、施 法瑯之器	酸	處)24 小 時	鎬:0.25 ppm 以下。		
· 容器-		4.1			
つ)深					
.5cm 以					
上,且容 量1.1L以					
- 1.12 %					
皮璃、陶			鉛:17 μg/cm² 以下;		
<b>是器、施</b>			鎘:1.7 μg/cm² 以下。		
よ郷之器 ↓、容器-		時			
2)深					
.5cm 以					
· 或液體 無法充滿					
· 法无允讷					
≧屬合金鉛:0.1%以下;			砷:0.2 ppm 以下;		
1-與食品錦:5%以下。			鉛: 0.4 ppm 以下;		
Ĺ接接觸 Ĵ為金屬			鎘:0.1 ppm 以下;		
金者	0.5%	60°C · 30	砷: 0.2 ppm 以下;		
	檸檬		鉛:0.4 ppm 以下;		
	酸溶 液		鎬:0.1 ppm 以下。		
	-	25°C , 1	蒸發殘渣:90 ppm 以	適用於接觸面塗	
			下。	布以天然油脂為	
				主原料之塗料,塗	
				膜中之氧化鋅含 量在3%以上者。	
· 屬 合 金			酚:5 ppm 以下;		_
[-與食品			甲醛:陰性;		$\mathcal{B}$
接接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		
口两合成 对脂塗漆			京,50 ppm 以上看,共 氯仿可溶物為 30ppm		
-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		
		00 C,30 分鐘	本般残道・30 ppm 以 下。		
	正 戊	25℃,1	環氧氯丙烷		
	烷	小時	(Epichlorohydrin Monomer): 0.5 ppm 以		
			Monomer)・0.5 ppm 以 下。		
	乙醇	50C 131	氯乙烯單體:		

		(99.5 % 以	下, 24	0.05 ppm 以下。		
		ル 上)	小			
	限用鐵、鋁、白金及	-				1
	鈦·(但通於食品中之					ļ
	電流為微量者,亦可					
中 之 装 重 者) 之電極	使用不銹鋼。)					
	鉛:100 ppm 以下;	zk	60°C ,	高錳酸鉀消耗量:	1. 塑膠類食品器	
	鍋:100 ppm 以下。	1,10		10 ppm 以下。	具、容器、包裝	
	塑化劑 <sup>(3)</sup> :	/ 0/ 新姓		重金屬:1 ppm 以下	除應符合本附表	
	DEHP、DBP、BBP、	西谷		(以Pb計)。	之規定外,尚應	
	DIDP · DINP · DMP ·	正 庙	25°C,1 小	塑化劑 <sup>(3)</sup> :	符合附表二對應	
	DNOP 及 DEP 等 8 種	烷	時	DEHP: 1.5 ppm 以下;	材質之規定。	
	物質,個別含量不得			DDI O.S ppin at 1	2.材質試驗中有關	
	超過 0.1 % (重量比)			BBP:30 ppm 以下;	塑化劑之規定, 不適用聚氯乙烯	
				DIDP:9 ppm 以下;	→ 利質。 材質。	
				DINP:9 ppm 以下;	77. 貝	
紙類 <sup>(4)</sup>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	ak		DEHA: 18 ppm 以下 砷: 0.1 ppm 以下(以		
紙類〉 - 其內部材		水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質與內容				甲醛:陰性;		
物直接接				蒸發殘渣:30 ppm 以		
觸之部分				下;30 ppm 以上者,		
為蠟或紙				其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漿製品者				ppm 以下。		
				砷:0.1 ppm 以下(以		
		酸		$As_2O_3  ightharpoonup$ ;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 森森木: 20 mm 以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上氧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		蒸發殘渣:30 ppm 以		
		— 八 烷		下;30 ppm 以上者,其		
				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0 %	60°C , 30	蒸發殘渣: 30 ppm 以		1
				下;30 ppm 以上者,其		
		•		氯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六 酌類示稱(DEHP、DINP、DINP、DINP、DINP、DEP、DEP、DEP、DEP、DEP、DEP、DEP、列三項簡文明、DEP、DEP、列三項簡文照。

七、原紙類之備 註欄文字移 列 至 表 格 末,新增註 四以說明。

「環氧氯丙烷」。

九、「金屬合金 類-與食品直

紙類 <sup>(4)</sup>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為植物纖		
維者		
紙類 <sup>(4)</sup>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其內部材	1.以附表二所列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	
質與內容	材質之溶出試驗規定。	
物直接接	2.非附表二所列材質者,其溶出試驗應符	
觸之部分	合「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	
為塑膠類	成樹脂塗漆者」之規定。	
者		

(1)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項目不適用):

-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 2.4%醋酸、0.5%檸檬酸溶液: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
-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 4.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sup>(2)</sup>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sup>(3)</sup>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4)

-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食品器具及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 4.如以纸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六個月。
- 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 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其內部材質 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接合漆「行體於註「%臻接成者乙氯之溶規乙以明觸樹中醇乙試劑格醇上確面脂,」烯驗中為9,,。為塗以進單,加:5以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塑	膠材質之規定						<b>-</b> \	本附表新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			5 出 試 驗				增。
原材料	<b>科貝</b>	溶 劑 (1)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備註		二、	修正原表格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ul> <li>结:100 ppm 以下;</li> <li>编:100 ppm 以下;</li> <li>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li> <li>甲酚磷酸酯: 1,000 ppm以下;</li> <li>氯乙烯單體: 1 ppm 以下。</li> <li>塑化劑(3):</li> </ul>	4%醋 酸	60℃, 30 分鐘 ⑵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150 ppm 以下。				標題「溶劑」, 為「溶劑」, 並 , 説 門 溶 則 明 形 門 溶 門 彩 門 彩 門 彩 門 彩 門 彩 門 彩 門 の 門 の 門 の 門 の
	DEHP、DBP、BBP、 DIDP、DINP、DMP、 DNOP 及 DEP 等 8 種物 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烷 20% 乙醇	1 小時 60℃,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三、	之 模 擬 條 件。 新增註二, 移列原針對
	<ul><li>鉛:100 ppm 以下;</li><li>編:100 ppm 以下;</li><li>銀:100 ppm 以下;</li><li>偏二氯乙烯單體:6 ppm 以下</li></ul>	4% 醋酸 正庚 烷 20%	30 分鐘 (2) 25°C, 1 小時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不驗之於使內容條据格格更說說定明,現精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鉆:100 ppm 以下; 鎬:100 ppm 以下。	4%醋酸 正庚 烷	30 分鐘 (2) 25℃, 1 小時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極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 等使用溫度為100℃以下 者,其蒸發透渣為15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四、	簡。 的修塑化劑 類項目之表 不,改以 稱(DEHP、D BP、BBP、D IDP、 DIN P、DMP、D NOP、DEP)

	鉛:100 ppm 以下;	水	60°C ,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Polystyrene [PS]	鎘:100 ppm 以下;揮發		30 分鐘		烯為材料
[PS]	性物質(苯乙烯、甲苯、		(2)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適合盛装 100℃以上
	合計): 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
	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		25°C ,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240 ppm 以	~ 艮四。
	乙苯各應在1,000 ppm 以		23 C, 1 小時	蒸發残渣: 240 ppm 以  下。	
	下。	20%	60°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乙醇	30 分鐘	m w / Z/Z io v ppm ov 1	
聚對苯二甲酸	鉛:100 ppm 以下;	水	60°C ,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編: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Poly(ethylene			(2)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terephthalate)		4%醋	1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PET]		酸		計);	
				銻:0.05 ppm 以下;	
				绪: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	25°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烷	1小時	Mark N. J. A.O.	
		20%	60°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M : 100 WT :	乙醇	30 分鐘 60°C,	酚:陰性;	
	鉛:100 ppm 以下;	水			
原料之塑膠	鎘:100 ppm 以下。	4% 醋		甲醛:陰性。	
		470 暗 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田献 = 三取	鉛:100ppm 以下;	水	60°C ,	酚:陰性;	
	鎬:100ppm 以下。	1,00		甲醛:陰性。	
料之塑膠	Jan Tooppin or 1	4% 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11 -2.0		酸		m w / Z/G soppin or 1	
		4% 醋	95°C ,	三聚氰胺: 2.5 ppm 以下	
		酸	30 分鐘	11	
聚甲基丙烯酸	鉛:100 ppm 以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甲酯	鎘: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Poly(methyl			(2)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methacrylate)		4%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MMA]		酸		Pb 計);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		正庚	25°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烷	1 小時	at 76 32 1 20	
!		20% 乙基章	60°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乙醇	30 分鐘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15	
野生ないみ (ロ	N . 100 N T :	le.	(00C)	ppm 以下。	
	鉛:100 ppm 以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龍)	鎘: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以下,	

			(2)	,	<del></del>
Polyamide			(2)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PA,Nylon]		4%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酸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烷	1 小時		
		20%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乙醇	30 分鐘	己內醯胺單體:15 ppm 以	
				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鎘: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pentene			(2)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PMP]		4% 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酸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		蒸發殘渣:120 ppm 以	
		烷	1 小時	下。	
		20%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乙醇	30 分鐘		
		水		酚:5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2-巰基咪唑啉(2-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4% 醋		鋅:15 ppm 以下;	
1	陰性。	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30 分鐘		
	鉛:10 ppm 以下;	水		酚:5 ppm 以下;	
具	鎘:10 ppm 以下。		24 小時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 ppm 以下;	
				鋅:1 ppm 以下。	
		4%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酸		Pb 計)。	
	鉛:100 ppm 以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Polycarbonate	鎘: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PC]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	
				外): 0.6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酸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	
				外): 0.6 ppm 以下。	
		水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D 1 1 1	鎘:100 ppm 以下。	1	30 分鐘	<del>.</del> .	

sulfone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PPSU] -嬰幼		4%醋	60°C ,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兒奶瓶		酸	30 分鐘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醚碸樹脂	鉛:100 ppm 以下;	水	95°C ,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鎘:100 ppm 以下。		30 分鐘	以下;	
ne [PES]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嬰幼兒奶瓶		4%醋	60°C ,	重金屬:1 ppm以下(以 Pb	
		酸	30 分鐘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乳酸	鉛:100 ppm 以下;	水	50°C ,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聚乳酸
Polylactic acid	鎘:100 ppm 以下。		4 小時	以下;	材質為材
[PLA]			(食品製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料之食品
			造加工	總乳酸:30 ppm 以下。	器具、容器
			或調理		及包裝,不
			等過程		得應用於
		4% 醋	中之使	重金屬:1 ppm以下(以 Pb	高溫滅菌
		酸	用温度	計);	之加工或
			達 50°C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調理過程,
			以上者	11	不適合盛
			或使用		裝 100°C以
			PLA 之		上之食品。
		20%	複合材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乙醇	料,其	M W / N IZ IV I FF III I I I	
			溶出條		
			件為		
			60°C ,		
			30 分鐘)		
		正 庚	25°C ,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烷	1 小時		

(1)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

-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 2.4%醋酸: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
-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 4.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 $^{(2)}$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 ,30 分鐘。
- (3)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	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I	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	3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E	3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DII	Э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	Ν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	1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			
l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質之規定		一、本村 一、本村 一、本村 一、原原 一、標題 一、標題 一、将 一、将 一、将 一、将 一、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 以下者應為2.0kgf/cm²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kgf/cm²以上)。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kgf/cm²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		增。 二、修正原表格 標題「溶劑」。 為「溶劑」。 三、新増註一, 移列「乳品」
60°C, 高锰酸鉀消耗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kgf/cm²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 4.0 kgf/cm²以上)。 內容量 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 5.0 kgf/cm²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		標題「溶媒 為「溶劑」 三、新増註一, 移列「乳品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 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		說明於表格 末明內表 是現內容 為精簡 四、修正「乳油(o ream)及乳配 (butter)」之
60°C		中文名稱為 「乳脂(cre m)及奶油( utter)」。
1 小時   15ppm 以下。   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五、原備註文字 移列至表格
60°C, 與食品直接接 30分鐘 觸面為塑膠者: 高锰酸塑消耗 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秒 主
	15ppm 以下;	15pm 以下;   重金屬: 1ppm 以下(以 Pb 計)   15mm 以下(以 Pb 計)   15ppm 以下。  15ppm

	/		60°C ⋅	砷:0.1ppm 以下			字:
	面為聚氯乙烯 酸	筻!	30 分鐘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內名
	者,應另符合:			重金屬:1ppm 以			
	二丁錫化物:			下(以 Pb 計);			接
	50ppm 以下(以二 氯二丁錫計);			與食品直接接			為
	歌一「動計」, 甲酚磷酸酯:			觸面為塑膠者:			為者
	1000ppm 以下;			蒸發殘渣:			
	氯乙烯單體:1ppm			15ppm 以下。			Γ
	以下。						接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	<b>尽器包装</b>	支之規定。	1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塑
<b>葡飲料及含</b>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儿飲料用之					破裂強度試驗:		對
及乙烯加工					5.0kgf/cm <sup>2</sup> 以上。		聚
氏製容器包 麦(以塑膠加							
L 鋁 箔 密 栓							之
*)							目
<b>登酵乳、乳</b>	揮發性物質(苯 水	۲ ا	60°C ∙	高錳酸鉀消耗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食
发菌饮料及	乙烯、甲苯、乙		30 分鐘	量:5ppm 以下。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含乳飲料用	苯、異丙苯及正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觸
	丙苯之合計):				以上。		2
製容器包裝	1,500ppm 以下; 49	%醋		蒸發殘渣:			另
	砷:2ppm 以下 酸	筻		15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ppm 以			標
者)	重金屬:20ppm			下(以 Pb 計)。		七、	新
K.而苦② 、② 而忿	以下(以 Pb 計)。 金屬部分應符合附表	テークタ	◇ 届 ◇ ◇ *	 		•	
	樹脂、合成樹脂加工						移
	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77.751 /III //II	一如何心们日用			之
祖合式容器	~ 四州村 只 ~ ////						說
L裝 <sup>(3)</sup>							
容器包裝鋁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	水	60°C ,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末
	材質為塑膠者:		30 分鐘	量:5ppm 以下;	以上。		呈
<b>漻加工鋁箔</b>	砷:2ppm 以下(以			酚:陰性;			為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 1

	鎘:100ppm 以下;	4%醋	60°C ,	蒸發殘渣:	
	鉛:100ppm 以下;		30 分鐘	15ppm 以下;	
. [				重金屬:1ppm 以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			下(以 Pb 計)	
	為聚氯乙烯者,應			1 ( 1 1 1 )	
	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				
	50 ppm 以下(以二				
	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				
	1000 ppm 以下;				
	和				l
4: 1: (4) =	1 ppm 以下。	15.1.4	1 17 1	16 1- 1	
	• 金屬罐之規定應				
屬罐	• 封口部分僅限於				
	乙二酯(PET)製之			類合成樹脂應	
	符合前述個別材				
乳粉(4)用之合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成樹脂積層	容器包裝之規定。		30 分鐘	量:5ppm 以下。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容器包裝-其		4% 醋	1	重金屬:1ppm 以	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內部材質與		酸		下 (以 Pb 計)。	300ml (含 300ml) 以上
內容物直接			25°C ,	蒸發殘渣:	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 於有
接觸之部分			1 小時	15ppm 以下。	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
為聚乙烯者		<i>//</i> L	1 /1.44	тэрриг 🔊 т	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
74 C 74 P					為 10.0 kgf/cm <sup>2</sup> 以上時,
					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
					或漏氣現象。
	鉛:100ppm 以下;		60°C ,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成樹脂積層	鎘:100ppm 以下。		30 分鐘	量:5ppm 以下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容器包裝-其		4% 醋		重金屬:1ppm 以	
內部材質與		酸		下(以 Pb 計);	
內容物直接				鎌:0.025ppm 以	
接觸之部分				下;	
為聚對苯二				绪:0.05ppm 以	
甲酸乙二酯				下。	
者				·	
4			25°C ,	蒸發殘渣:	
		烷	1 小時	15ppm 以下。	
		<u> </u>	1		

|--|--|